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3.2 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1	章小芳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6,400	6,400
2	叶启立	中层管理人员	914,800	741,800
3	刘小武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2,800	2,800
4	罗永胜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8,500	8,500
5	陈明亮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2,500	2,500
6	聂凡杰	中层管理人员	158,700	158,700
7	芦富兵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900	900
8	沈伊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1,000
9	欧阳胜峰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54,700	50,200

经公司核查：

公司共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章小芳、叶启立、刘小武、罗永胜存在知情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由于其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4名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其余 5 名核查对象经公司核查，均未在知情本次激励计划后买卖公司股票，且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情况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4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